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310號

原告 夕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碩

被告 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2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朱鈴玉